

桃園縣政府 函

地址：33001桃園縣桃園市縣府路1號
承辦人：游紹課
電話：03-3322101#7309
傳真：03-3342906

受文者：桃園縣立永安國民中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98年12月17日
發文字號：府人考字第0980488083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普通
附件：

主旨：行政院人事行政局函以有關公務人員本（98）年至明（99）年間跨年持用國民旅遊卡刷卡消費請領休假補助一案，請依本局97年12月24日局考字第0970065296號函辦理，請 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 行政院人事行政局98年12月11日局考字第0980065983號函辦理。
- 二、旨揭行政院人事行政局來函略以，依旨函規定，公務人員跨年度持用國民旅遊卡刷卡消費，其休假日如包含本（98）年12月31日且於休假日至少具1筆旅行業、旅宿業或觀光遊樂業國民旅遊卡特約商店之刷卡消費，則休假日及其相連之連續假日（99年1月1日至3日）於各國民旅遊卡特約商店刷卡之各筆消費，得自行擇定請領本年度或下年度之強制休假補助費。
- 三、首來函影本請逕至本府電子公文附件檔案上下載專區（網址：<http://file.tycg.gov.tw>）下載。

正本：本府各單位暨所屬機關學校、本縣各鄉鎮市公所、本縣各鄉鎮市民代表會
副本：本府縣長室、副縣長室、秘書長室、參議辦公室、秘書辦公室、人事處組織任免科



0980006285

、考核訓練科、給與福利科

電子公文
2009-12-17
15:39:26



裝



82訂

線